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根據第13.18條作出 有關銀團貸款的披露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借款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他擔保人、牽頭行及簿記行、授權牽頭安排行與牽頭安排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銀團貸款。融資金額為1,4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36個月。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整個銀團貸款期限內，倘岑先生：

- (A) 並無或不再(a)控制受限制集團的管理或業務；或(b)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51%投票權的至少51%已發行股本；或
- (B) 並非或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或董事會執行董事，則發生控制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161,08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2%。

借款人須於控制權變動發生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以實施控制權變動時即時通知融資代理。倘控制權變動發生：

- (a) 貸款人將毋須就任何動用提供資金；
- (b) 於該控制權變動日期後12個營業日內，因該控制權變動而毋須註銷其承諾金額及預付其在所有未償還貸款中的參與金額的任何貸款人(「持續貸款人」)須通知融資代理；
- (c) 於該控制權變動日期後的第12個營業日，融資代理須立即註銷貸款人的可動用承諾(各持續貸款人的可動用承諾除外)；及
- (d) 於上文(b)段所述期限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借款人須預付所有未償還貸款(不包括各持續貸款人在該等貸款中的參與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

銀團貸款將用於受限制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繼續作出披露。

釋義

| | | |
|---------|---|--|
| 「可動用承諾」 | 指 |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承諾借出的貸款金額減：(a)其在任何未償還貸款中的參與金額；及(b)就任何建議動用而言，其在應於建議動用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貸款中的參與金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 | |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一節第(A)及(B)段所載的事件； |
| 「本公司」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代理」 | 指 | 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代理，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融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借款人、其他擔保人、牽頭行及簿記行、授權牽頭安排行與牽頭安排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就銀團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雅柏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醫臣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科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環球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偉民製藥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牽頭安排行」 | 指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 | | |
|-----------|---|---|
| 「貸款人」 | 指 | (a) 任何原貸款人；及 (b) 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已成為融資協議訂約方的其他實體。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根據銀團貸款已或將提供的貸款或該貸款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
| 「授權牽頭安排行」 | 指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 「牽頭行及簿記行」 | 指 | 牽頭行及簿記行，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岑先生」 | 指 | 岑廣業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原貸款人」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 「受限制集團」 | 指 | 除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外的本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 |
|--------|---|--|
| 「銀團貸款」 | 指 |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的1,400,000,000港元承諾定期貸款； |
| 「動用」 | 指 | 動用銀團貸款；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